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  
**Alibaba Pictures**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 有關出售電影信息網絡傳播權之關連交易

#### 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上海阿里巴巴影業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與AGH之間接附屬公司優酷科技訂立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阿里巴巴影業（代表電影IV之發行權擁有人）已同意出售及優酷科技已同意收購電影IV（一部名為「何以為家」（又名「迦百農」）並由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聯合購得中國地區發行權之電影）之信息網絡傳播權。

電影IV出售事項之版權轉讓費初步定為人民幣15,000,000元，並將隨電影IV之中國總票房收入增長而調高，惟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根據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合作安排，本集團有權收取電影IV出售事項總代價之35%（包括發行收入分成及宣傳發行服務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上海阿里巴巴影業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與優酷科技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上海阿里巴巴影業（代表電影IV之發行權擁有人）已獲優酷科技授予無條件選擇權，可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日後向優酷科技回購電影IV之信息網絡傳播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優酷科技為AGH之間接附屬公司。AGH為Ali CV之最終唯一股東，而Ali CV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65%。因此，優酷科技為Ali CV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電影IV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彼此性質類似，且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與優酷科技訂立，故電影IV出售事項與若干過往關連交易將予合併計算並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劇集E出售事項、二零一八年電影出售事項、劇集F出售事項、電影I出售事項、電影II出售事項、授出電影III牌照及電影IV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所有該等出售事項及授出電影III牌照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上述過往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過往公告中披露。

## 1. 電影IV出售事項

### 1.1 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 訂約方

賣方：上海阿里巴巴影業，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買方：優酷科技，AGH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標的事項

根據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上海阿里巴巴影業（代表電影IV之發行權擁有人）已同意出售及優酷科技已同意收購電影IV（由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聯合購得中國地區發行權）之信息網絡傳播權。

#### 代價

電影IV出售事項之版權轉讓費初步定為人民幣15,000,000元，並將隨電影IV之中國總票房收入增長而調高，惟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由優酷科技按如下方式以現金向上海阿里巴巴影業支付，並須扣除根據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之任何可扣減金額：

- (i) 於簽訂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首筆款項人民幣2,250,000元；
- (ii) 於優酷科技確認收到並接納電影IV之所有所需文件及母帶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筆款項人民幣8,250,000元；及
- (iii) 於電影IV在優酷科技平台播映後且優酷科技確認收到並接納由影院或相關電影機構出具及認證之票房收入證明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最後一筆款項（即(a)有待根據電影IV於中國之最終總票房收入釐定之電影IV出售事項之最終版權轉讓費與(b)已就電影IV出售事項支付之總代價之首筆款項及第二筆款項合計金額之差額）。

電影 IV 出售事項之版權轉讓費乃由上海阿里巴巴影業與優酷科技基於訂約雙方對(i)電影 IV 之質素、演員陣容及受歡迎程度、(ii)電影 IV 信息網絡傳播權之賬面值及(iii)電影 IV 之預計總票房收入之共同評估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合作安排，本集團有權收取電影 IV 出售事項總代價之 35%（包括發行收入分成及宣傳發行服務費）。

## 完成

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之完成毋須受任何先決條件規限。上海阿里巴巴影業須(i)於就電影 IV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支付第二筆款項前及電影 IV 在優酷科技平台首映前交付電影 IV 之所有所需文件及(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或之前交付所有所需母帶。

## 1.2 補充協議

上海阿里巴巴影業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與優酷科技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上海阿里巴巴影業（代表電影 IV 之發行權擁有人）已獲優酷科技授予無條件選擇權，可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日後向優酷科技回購電影 IV 之信息網絡傳播權，代價為人民幣 1 元，由上海阿里巴巴影業於行使該選擇權之時以現金向優酷科技支付。補充協議之象徵式代價乃由上海阿里巴巴影業與優酷科技公平磋商釐定。

## 2. 有關本公司及上海阿里巴巴影業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i)互聯網宣傳發行、(ii)內容製作及(iii)綜合開發。上述分部分別包括(i)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ii)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iii)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上海阿里巴巴影業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投資及製作。

## 3. 有關AGH、阿里巴巴集團及優酷科技之資料

AGH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的願景是持續發展 102 年。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

優酷科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知識產權管理、業務規劃及技術開發。

#### 4. 電影IV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以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根據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電影 IV 信息網絡傳播權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4,462,500 元。

經參考電影 IV 信息網絡傳播權之賬面值，電影 IV 出售事項預期將會給本集團帶來的潛在收益約為人民幣 1,883,000 元（經計及與電影 IV 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預期必要開支）。

經扣除直接相關之必要開支後，電影 IV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人民幣 6,345,500 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5. 進行電影 IV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 AGH 訂立一項戰略合作協議，據此，AGH 及本公司同意整合彼此資源，共同發展其文化及娛樂業務。

AGH 運營中國主要在線視頻網站之一一優酷。鑒於其龐大的用戶基礎，優酷可成為本集團娛樂內容（尤其是其電影和劇集）的有力發行渠道。在線視頻播放為觀看娛樂內容提供便捷及點播多樣性。其於過去數年愈漸流行，預計該趨勢仍將繼續。在國內，在線視頻播放市場由數名行業巨頭主導。考慮到優酷科技在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中可向本集團提供的整體商業利益，其獲選為電影 IV 之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買家。本集團將繼續製作優質內容並視優酷為可助其向廣大觀眾傳播內容的重要業務夥伴。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張彧女士及常揚先生均為 AGH 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張彧女士及常揚先生均已就董事會通過有關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就董事會通過之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優酷科技為 AGH 之間接附屬公司。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65%。因此，優酷科技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電影 IV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由於彼此性質類似，且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與優酷科技訂立，故電影 IV 出售事項與若干過往關連交易將予合併計算並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劇集 E 出售事項、二零一八年電影出售事項、劇集 F 出售事項、電影 I 出售事項、電影 II 出售事項、授出電影 III 牌照及電影 IV 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於

合併計算時均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所有該等出售事項及授出電影 III 牌照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上述過往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過往公告中披露。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GH」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 及其附屬公司
「聯繫人」、「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票代碼：S91）
「版權轉讓費」	指	優酷科技根據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就電影 IV 出售事項應付予上海阿里巴巴影業之版權轉讓費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二零一八年電影出售事項」	指	根據浙江東陽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及補充協議出售名為「古劍奇譚之流月昭明」的電影之信息網絡傳播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中披露
「劇集 E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北京中聯華盟文化傳媒投資有限公司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出售名為「古劍奇譚 2」的網絡劇之信息網絡傳播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

「劇集 F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華盟（天津）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前稱華盟（天津）文化投資有限公司）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及補充協議出售現名為「你好檢察官」的劇集之新媒體播映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
「電影 I 出售事項」	指 根據浙江東陽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及補充協議出售名為「海上浮城」的電影之信息網絡傳播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
「電影 II 出售事項」	指 根據上海阿里巴巴影業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及補充協議出售名為「綠皮書」的電影之信息網絡傳播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
「電影 IV 出售事項」	指 根據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出售電影 IV 之信息網絡傳播權
「授出電影 III 牌照」	指 根據上海阿里巴巴影業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授出名為「小豬佩奇過大年」的電影之信息網絡傳播權之許可，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電影 IV」	指 名為「何以為家」（又名「迦百農」）並由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聯合購得中國地區發行權之電影
「信息網絡傳播權」	指 電影 IV 於中國之信息網絡傳播權（不包括在領事館、外籍飛機及船舶上播映設備之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互聯網、網吧、移動增值服務及／或其他公共網絡進行傳播之權利，以及相關轉讓權和追索權
「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	指 上海阿里巴巴影業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就轉讓電影 IV 之信息網絡傳播權訂立之轉讓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追索權」	指 電影 IV 於中國之相關追索權（不包括在領事館、外籍飛機及船舶上播映設備之相關權利），即以個人名義或授權第三方以其個人名義向侵犯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項下權利之人士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阿里巴巴影業」	指 上海阿里巴巴影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上海阿里巴巴影業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訂立之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無條件選擇回購電影 IV 之信息網絡傳播權
「轉讓權」	指 電影 IV 於中國之轉讓權（不包括在領事館、外籍飛機及船舶上播映設備之相關權利），即向第三方轉讓信息網絡傳播權轉讓協議項下任何權利（包括獨家權利及非獨家權利）之權利及允許第三方再轉讓該等權利之權利
「優酷科技」	指 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AGH 之間接附屬公司
「浙江東陽」	指 浙江東陽小宇宙影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彧女士及常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